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報廢救生管筏(含輪子及船外機)公開標售案

契約書(稿本)

案 號：112003

得標廠商：

賣方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買方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履約地點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二、標的名稱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報廢救生管筏(含輪子及船外機)公開標售案

三、變賣物品明細：救生管筏(含輪子及船外機一批)之變賣清運。

四、變賣價金給付：財產變賣契約總價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數量依實際量測為準。

五、付款期限：得標廠商須於開標之日起5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完成簽約。

六、履約期限：繳清價款後7日內自行載運完畢，(得標廠商於本所變賣物品之拆裝、載運過程，倘有發生安全問題，致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得標人負全責)。

七、本案標售之管筏，機關不再出具任何證明(相關)文件。機關對於本案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物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七、爭議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契約數量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、副本一份，並以簽約日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張明寶

地 址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華宗路 313 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